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本校榮人字第098000296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明人字第114000382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,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,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教師,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 機關、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。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,屬特殊個 案者,得簽請另案處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,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 序呈校長核准。
- 第四條 教師借調期間,借調無任期者,以<u>不超過</u>四年為<u>原則;</u>必要時得<u>辦理</u>延長。有任期 者依任期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 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,歸建後,由任職單位評定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 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,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晉級。 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,於申請升等時,其借調期間年資,最多採計二年。
- 第六條 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,如為不續聘、停聘或解聘,其借調案 隨即中止。
- 第七條 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一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 論文指導等)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,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。
- 第八條 借調期間之年資,於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,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。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依規定毋需繳付退撫基金之財團法人機構、營利事業機構或團 體或擔任政務官等之任職期間,不得採計退撫年資。
- 第九條 各院、系(科、所、中心)對借調程序、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第十條 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,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十四日以書面依行政程序 報校辦理為原則;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,視為自動辭職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